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1〕12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各地区可参照《办法》制定,由财政部备案。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

合理地安排

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中央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

预算,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业事业单位邀请，严禁向商投资企业、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等索要或接受招待费。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审批与经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件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邮电费、保险费等。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发生的邮电费、市内交通费、

邮电费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运营的国航航线，中国航班衔接紧密且由北京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发生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三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不得在

排标准内，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一) 出国人员住宿费报销标准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七条规定执行。出国人员不用领取住宿费。

水，

(四) 出外用餐应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地方外事部门

或当地知名人士、团体、企业等

进行宴请，应当由团组负责人或随员代表出面

并事先向派出单位报告，由派出单位审批

宴请标准按照派出单位外事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采访

不得擅自发表言论或接受采访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擅自参加当地举行的

各种庆典、宴会、酒会、舞会、音乐会等

活动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擅自参加当地举行的

各种庆典、宴会、酒会、舞会、音乐会等

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举行的各种庆典、宴会、

酒会、舞会、音乐会等

活动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擅自参加当地举行的

各种庆典、宴会、酒会、舞会、音乐会等

活动，不得擅自参加当地举行的各种庆典、宴会、

酒会、舞会、音乐会等

活动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预算管理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

务、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核销与出

访

通过财政

汇。

的申请，

自行核定

需求，原则上按定中标准及实际采购金额，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纳入国家外汇收支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

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

或专项检查，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某种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所附标准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

的通知》(财行〔2002〕71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

经费开支标准的通知》(财行〔2002〕71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

经费开支标准的通知》(财行〔2002〕71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

经费开支标准的通知》(财行〔2002〕71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

经费开支标准的通知》(财行〔2002〕71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

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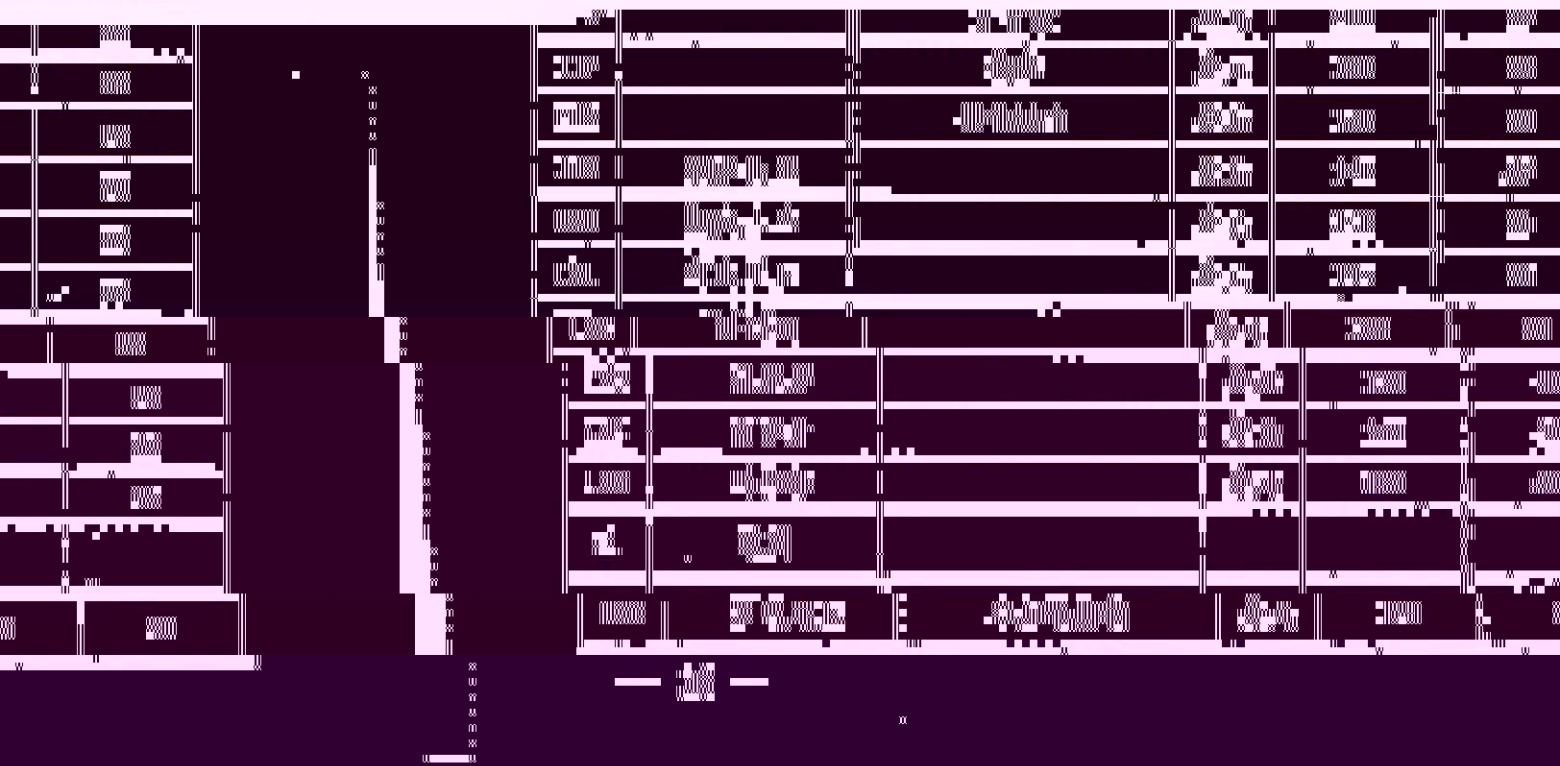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其他城市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9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0	缅甸		美元	9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97	日本	东京	日元	155	50	35
98	日本	名古屋	日元	160	60	35
99	日本	福冈	日元	165	50	35
100	日本	冈山	日元	170	50	35
99	加拿大	蒙特利尔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5	波黑	萨拉耶瓦	美元	285.00	15.00	10.00
		其他城市	美元	200	45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5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38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元/月	元/月	元/月
20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	55	45
207	美国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00	45	45
				200	45	45
				140	45	45
				180	60	50
				160	60	50
				180	60	45
				170	45	45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圣多明各(海地)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伙食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公杂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